115年10月修訂版

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國外版)

系所名稱：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機構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二、實習場所安全性(查核基準日及相關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1. 實習機構是否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是(請檢附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　☐否(勾選此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

2.實習機構是否具備足夠之訓練與指導人力、設施與設備
(各指標說明請參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學校及機構版)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教育及訓練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急救及搶救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事故通報及報告 ☐其他：
未達5項者建議不推薦，若欲合作應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認

3. 實習機構是否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是　☐否

4. 實習機構有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無　☐有

5.實習機構有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無　☐有

6.實習場域具備必要消防、警報、避難及逃生設施，且疏散動線清楚、暢通。
☐是　☐否

三、學生實習權益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小時	業師指導	☐有　☐無
待遇	僱傭型：☐月薪 ☐時薪　非僱傭型：☐獎學金 ☐津貼 ☐無		
保險	☐勞工保險　☐提繳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就業保險 ☐其他： ☐機構無提供保險福利，僅由學校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加班	☐有(說明:　) ☐無	輪班	☐有(說明:　) ☐無
提供膳食	☐有(說明:　) ☐無	提供交通	☐有(說明:　) ☐無
提供住宿	☐有(說明:　) ☐無		

四、評分項目

1. 機構形象	☐5極佳 ☐4佳 ☐3普通 ☐2尚可 ☐1不良
2. 實習環境安全性	☐5極佳 ☐4佳 ☐3普通 ☐2尚可 ☐1不良

3.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5極佳 ☐4佳 ☐3普通 ☐2尚可 ☐1不良
4. 實習所需設備操作流程之教育訓練	☐5極佳 ☐4佳 ☐3普通 ☐2尚可 ☐1不良
5. 與系所專業職能相符程度	☐5極佳 ☐4佳 ☐3普通 ☐2尚可 ☐1不良
6. 每日工作負荷(8小時為基準)	☐5無虞 ☐4稍有負荷 ☐3尚可 ☐2稍重 ☐1極重
7. 薪資福利	☐5極佳 ☐4佳 ☐3普通 ☐2尚可 ☐1不良
8. 實習計畫完整性	☐5極佳 ☐4佳 ☐3普通 ☐2尚可 ☐1不良
9. 長期合作性	☐5極佳 ☐4佳 ☐3普通 ☐2尚可 ☐1不良
評估總分(滿分45分)	分(建議須達35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
五、其他補充說明： (可補充現場評估照片1~2張)	
六、評估結果：☐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評估教師簽章	
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日期	

備註：

1. 為維護學生實習安全，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落實派員至實習場域進行評估，以瞭解實習機構場域及設備安全，相關評估查核結果須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如教師或學生推薦合作機構予教學單位，亦須落實前開評估審查機制。另，學生開始實習前，可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機構符合規定。

2. 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本表第二項第1~5點條件者，系上應重新評估其適切性，必要時提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並依違規情節決定是否終止合作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措施，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若違規情節為分公司／分店而裁罰對象為總公司者，學校想與其未違規之分公司／分店合作時，可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以證明無違反法規之事實。

3. 本表所需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後。